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公告

编号：2019-07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下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

值损失”项目修改为损失以负数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1）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本期应收票据金额 483,635 千元，上年度末应收票据金额 668,643 千元，本期应收账款金额 25,786,010 千元，上年度末应收账款金额 20,133,360 千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本期应付票据金额 10,844,315 千元，上年度末应付票据金额 8,405,000 千元，本期应付账款金额 8,716,960 千元，上年度末应付账款金额 8,785,710 千元。
2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下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修改为损失以负数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460,196 千元，本期资产减值损失-15,014 千元，上期资产减值损失-404,936 千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印发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